

审查了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说明中递送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2096(LXIII) 号决议派遣到莱索托去审查该国全面经济情况的莱索托审查特派团的报告，^④

1. 同意秘书长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日和十一月九日两项说明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2.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些报告中指出除目前得到的援助之外，还迫切需要继续提供援助；

3. 又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07(1977)号决议，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了特别帐户，接受对莱索托的捐助；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组织一个有效的援助莱索托的方案已经采取的措施；

5.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对莱索托所提供的援助；^⑤

6. 要求所有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与区域间组织，继续响应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呼吁，向莱索托提供紧急而慷慨的援助；

7.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加强他为莱索托难民提供人道援助的计划，并促请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必要的资源来执行这些计划；

8.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援助莱索托进行其已规划的发展项目，使不致中断，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9. 还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各方案就它们

^④A/32/323-S/12438。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⑤A/32/323-S/12438，附录一。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在援助莱索托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在财政、技术、物质上援助莱索托的一个有效方案，调动必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对莱索托的国际援助方案；

(c) 安排及时检查莱索托的经济情况，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在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此问题；

(d) 经常检查莱索托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99.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佛得角提供援助的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31/17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满足这个新独立国家在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6 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政府在它们的援助方案范围内，支持执行为了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想的特别行动，

回顾其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的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第 3054(XXV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2(XXX)号决议，

又回顾佛得角是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的成员，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252(LXIII) 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除别的

事项外,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将佛得角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④所表示的意见,^⑤

关切地注意到佛得角由于连续九年旱灾、由于根本没有发展方面的基础结构以及由于国际经济情况对其整个经济的严重影响而造成的目前严重经济情况,

感谢一些国家和组织所提供的援助, 包括粮食援助和发展援助在内,

但注意到尽管秘书长吁请各方提供发展援助使佛得角能够执行它的发展方案, 而国际上的反应却不够应付该国情况的需要,

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萨赫勒区域救济行动办事处和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为萨赫勒作出的努力,

确认需要采取积极措施来刺激新的经济活动,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秘书长的报告,^⑥

1. **促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对佛得角政府提供有效和持续的援助, 以便该国可以有效地应付旱灾所造成的重大灾情, 并保证向该国供应粮食、医药和其他用品;

2. **请**秘书长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佛得角, 以期与该政府协商确定为了下述两项工作所需发展援助的性质和程度:

(a) 扩大并加强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基础;

(b) 开展一个加速进行的发展方案;

3. **决定**把佛得角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4. **请**秘书长:

^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4号》(E/5939和Corr.1), 第82和83段。

^⑤见第2768(XXVI)号和3487(XXX)号决议。

^⑥A/32/219。

(a) 继续努力, 为在财政、技术、物质上援助佛得角的一个有效方案, 调动必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调动资源和协调对佛得角的国际援助方案;

(c) 经常检查佛得角的情况, 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100.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

大会,

深切关怀几内亚比绍因经历了十一年多的民族解放战争, 因大批难民回国, 又因完全缺乏发展方面的基本设施, 以致目前经济情况极为严重,

忆及几内亚比绍已被列入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名单,^⑦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421(XXX)号决议, 其中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对新独立和新兴国家提供援助,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第99(IV)号决议,^⑧特别是该决议第4段, 其中贸发会议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采取对非洲新独立国家有利的援助措施,

并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9(XXIX)号决议, 其中请各会员国, 特别是发达国家, 向新独立的几内亚比绍提供经济援助,

1. **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儿童基

^⑦《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1号》(A/31/21), 附件四。

^⑧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76.II.D.10), 第一编, A节。